

2018年国家公务员招录考试中性别歧视的调查报告

国家公务员考试，是国家部、委、署、总局招考中央国家机关工作人员的一种方式，简称“国考”。根据《公务员法》规定录用公务员，坚持公开、平等、竞争、择优的原则。但是这个考试从发布职位表的那一刻开始，就注定了对女性不公平。

一、近4成岗位存在性别限制

2018年国考共招录16144个岗位，6151个岗位存在性别限制，占比**38.1%**。其中，偏好男性的岗位有4162个，占比25.78%；偏好女性的岗位有1989个，占比12.32%。本文主要从单位性质和所在省份两个维度，对国考招录中的性别歧视情况进行分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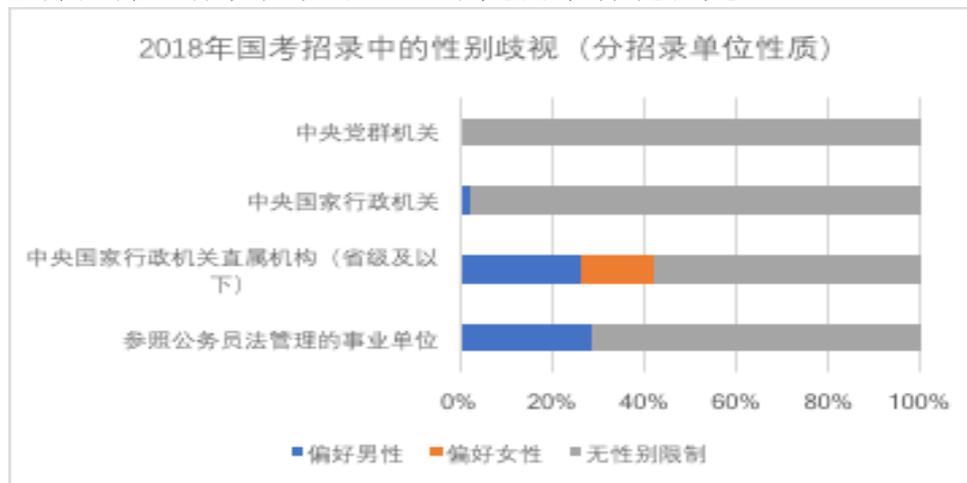
二、从招录单位的性质来看

按照招录单位的性质将2018年国考的岗位分为4类，分别为中央党群机关、中央国家行政机关、中央国家行政机关直属机构（省级及以下）和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这4类机关招录中性别歧视的情况如下：

招录单位 ^②	招录岗位数 ^②	偏好男性的岗位数 ^②	偏好女性的岗位数 ^②	歧视女性的岗位占比 ^②
中央党群机关 ^②	197 ^②	0 ^②	0 ^②	0% ^②
中央国家行政机关 ^②	390 ^②	10 ^②	0 ^②	2.56% ^②
中央国家行政机关直属机构（省级及以下） ^②	12662 ^②	3322 ^②	1988 ^②	26.23% ^②
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 ^②	2895 ^②	830 ^②	1 ^②	28.67% ^②

注：歧视女性的岗位占比=偏好男性的岗位数/招录岗位数；各地税务局提供的岗位中，有1988个岗位按照性别比1:1进行招录。

歧视女性严重程度排行：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 > 中央国家行政机关直属机构（省级及以下） > 中央国家行政机关。



1. 中央党群机关，无歧视

2018年招考197个岗位，未发现存在性别歧视。



2. 中央国家行政机关，3部门存在歧视

2018年招考390个岗位，10个岗位偏好男性，占比2.56%；无岗位偏好女性。偏好男性的岗位情况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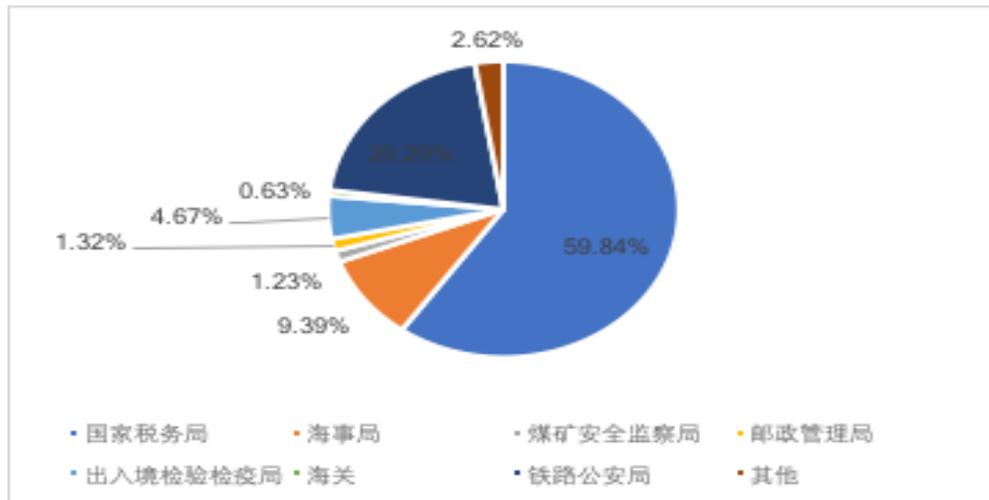
(1) 公安部（办公厅、宣传局、法制局、机关党委）：岗位要求晚上值班等，紧急任务多、工作强度大，需要经常值班备勤、在外出差，限男性报考；

(2) 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国有重点大型企业监事会）：需深入企业实地开展监督检查，经常出差，兼监事会主席秘书工作（适合男性）；

(3) 文化部（对外文化联络局港澳台办公室）：要求波斯语，须服从驻外工作安排，因工作环境特殊，更适合男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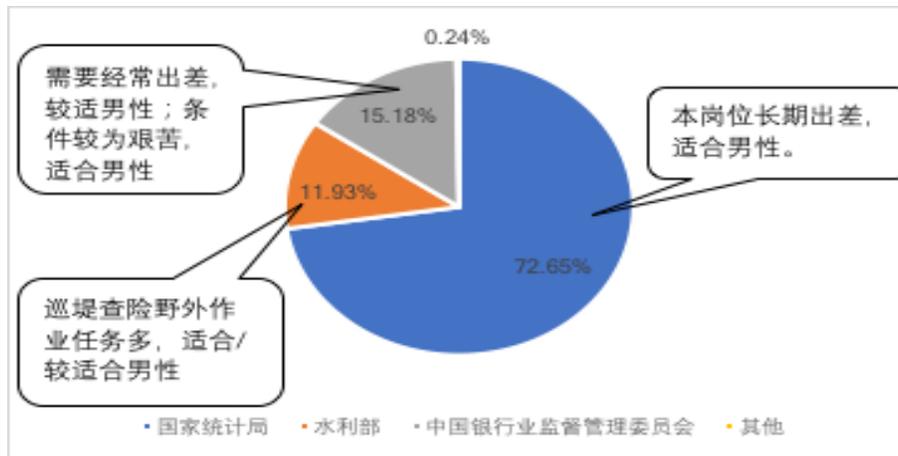
3. 中央国家行政机关直属机构（省级及以下），1：1设置岗位也是歧视
2018年招考12662个岗位，3322个岗位偏好男性，占比26.23%；1988个岗位偏好女性，占比15.7%。其中，国家税务局提供的1988个岗位，按照1:1的性别比进行招录。对3322个偏好男性的岗位进行分析，得到下图：



其他：中国民航空中警察总队系统占比1.32%，长江航运公安局占比0.93%，司法部燕城监狱占比0.12%，河南储备物资管理局和中国民用航空局新疆管理局占比0.06%，北京市通信管理局、国家土地督察沈阳局、国家土地督察武汉局、黑龙江测绘地理信息局各占比0.03%。

4. 参照公务员法管理事业单位，撑起性别歧视的半壁江山

2018年招考2895个岗位，830个岗位偏好男性，占比28.67%；1个岗位偏好女性，占比0.03%。对830个偏好男性的岗位进行分析，得到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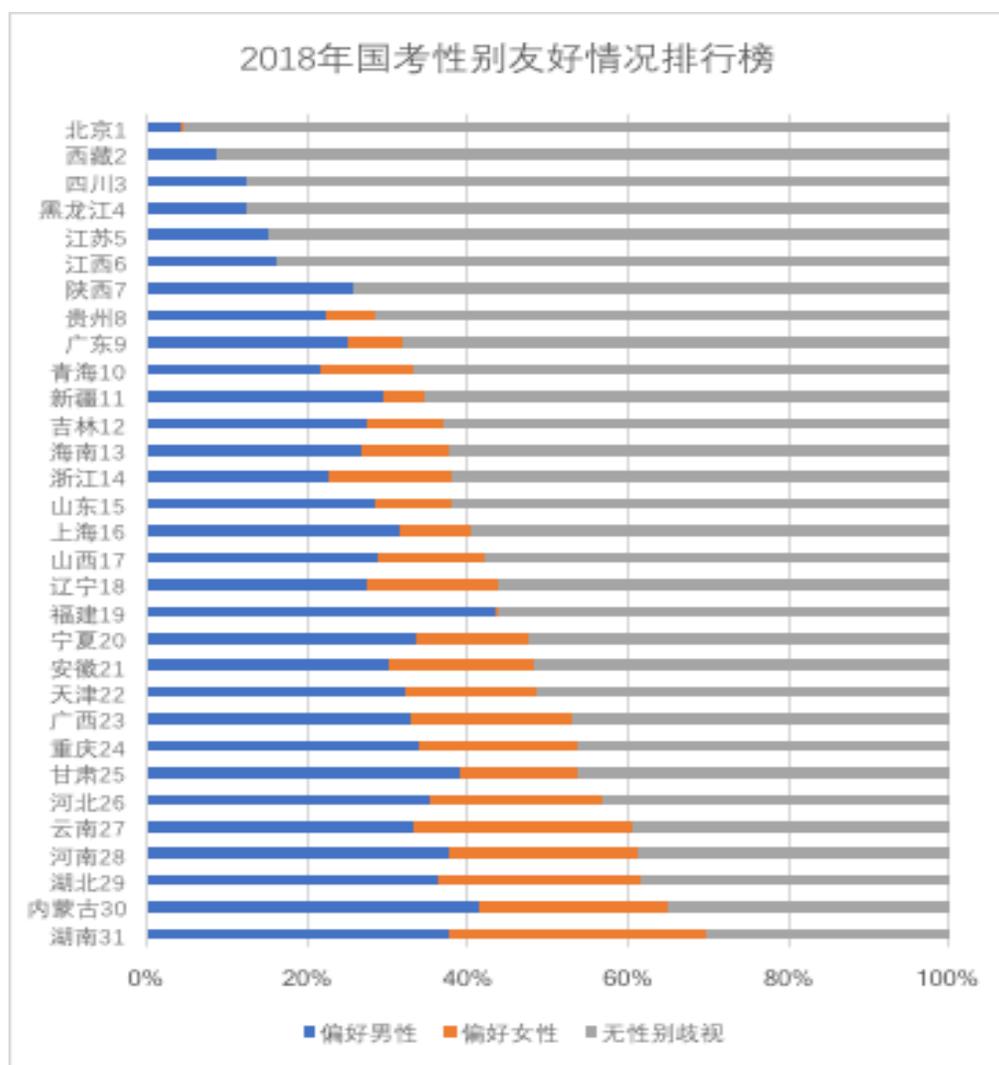


其他：中国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广西监管局、中国气象局各占比0.12%。

三、按招录地区来看

北京、西藏性别歧视情况最轻

2018年国考中，各省（市）均存在不同程度的性别歧视。北京和西藏性别歧视情况最轻，分别有4.63%和8.77%的岗位存在性别限制。湖南、内蒙古和湖北省的性别歧视情况最严重，分别有69.57%、65.1%和61.6%的岗位存在性别限制。各省（市）的排名情况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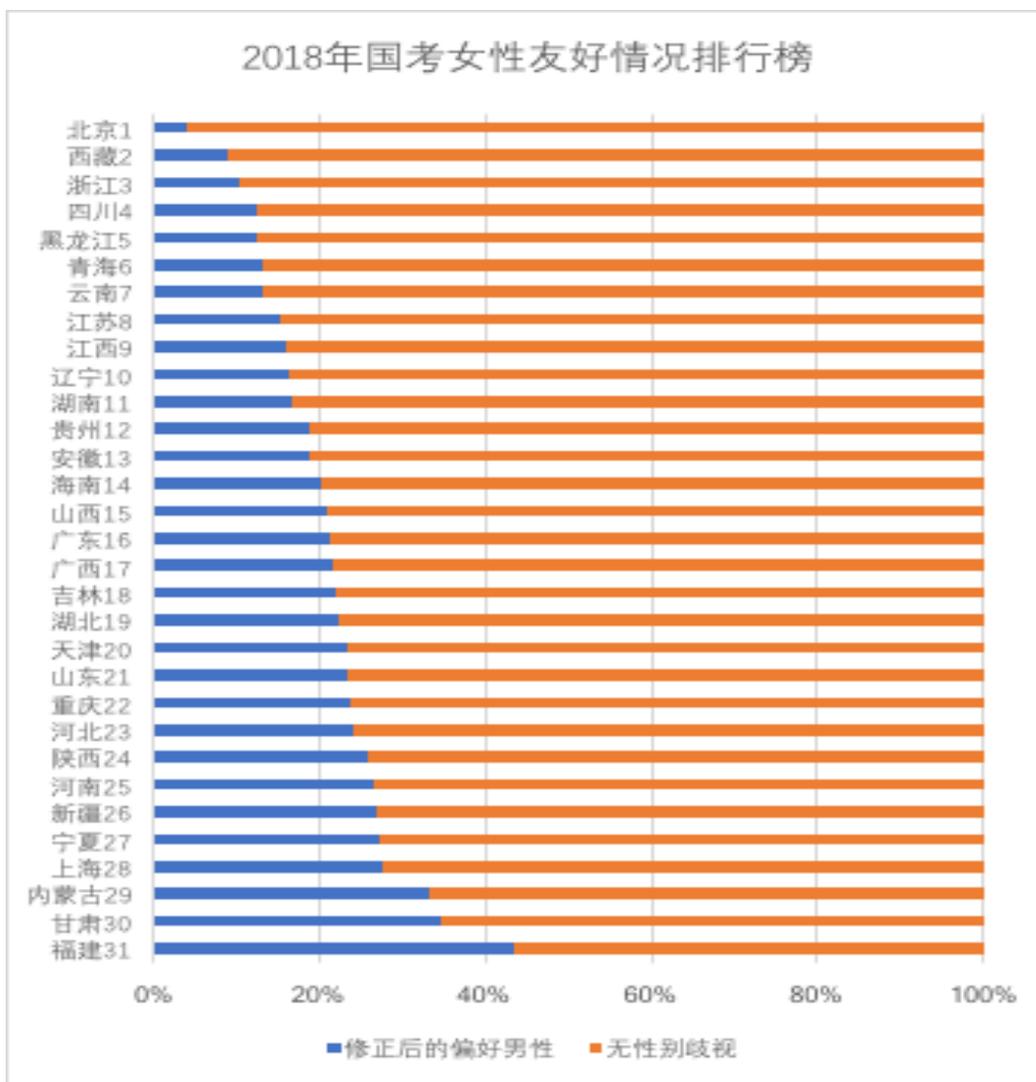


注：排名越靠后，性别歧视情况越严重。

偏好男性=该省偏好男性岗位数/该省总招录岗位数；偏好女性=该省偏好女性岗位数/该省总招录岗位数；无性别歧视=该省无性别歧视岗位数/该省总招录岗位数。

福建、甘肃和内蒙古更“厌女”？

剔除各地税务局按照性别比1:1进行招录的岗位后，北京和西藏的排名依然靠前。北京性别歧视岗位的比例略有下降，降至3.9%，西藏维持不变。福建、甘肃和内蒙古三省歧视女性的情况最严重，分别有43.38%、34.48%和33.22%的岗位歧视女性。



注：排名越靠前，对女性越友好。

修正后的偏好男性=（该省偏好男性岗位数-该省偏好女性岗位数）/（该省招录总岗位数-该省偏好女性岗位数*2）；无性别歧视=该省无性别歧视岗位数/（该省总岗位数-该省偏好女性岗位数*2）。

四、主要结论

（1）2018年国考中的性别歧视比2017年更加严重。2018年国考中38.1%的岗位存在性别限制，而在2017年的国考中这一比例为23.23%。

（2）以歧视女性为主，几乎不存在对男性的歧视。在2018年国考存在性别限制的6151个岗位中，3976个岗位按照性别比1:1的原则进行设置；2174个岗位偏好男性；1个岗位偏好女性。

(3) 招录单位两极分化严重。17年性别歧视岗位占比较低的中央党群机关和中央国家行政机关性别歧视岗位的比例进一步下降。去年性别歧视岗位占比高的两个招录单位，18年性别限制更加严重。

(4) 各省(市)之间差异明显。2018年国考各省(市)均存在性别歧视，但是各省(市)之间的差异比较明显。考虑到我国的现实情况，剔除按照性别比1:1进行招录的岗位后，各省(市)的排名更具说明意义。



五、不足之处

消除性别歧视，不是消除差异。肯定存在适合男性或者适合女性的特殊情况。囿于时间和精力原因，本文未对国考招录职位表中偏好男性的情况进行逐个分析，可能存在将个别“特殊需要”认定为性别歧视的情况，但这不影响本文的基本判断。此外，本文的数据为人工整理，虽经多次核对，仍可能有未尽之处。欢迎读者随时指正。

附：2017年、2018年公务员招录性别歧视情况表

招录单位	中央党群机关	中央国家行政机关	中央国家行政机关直属机构（省级及以下）	修正后·中央国家行政机关直属机构（省级及以下）	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	
2018年	招录岗位数	197	390	12620	2895	
	偏好男性的岗位	0	10	3322	830	
	偏好女性的岗位	0	0	1988	1	
	歧视女性的岗位占比	0%	2.56%	26.32%	28.67%	
2017年	招录岗位数	203	459	12339	2588	
	偏好男性的岗位	2	21	2180	462	
	偏好女性的岗位	0	0	957	0	
	歧视女性的岗位占比	0.99%	4.58%	17.67%	17.85%	
歧视女性岗位的占比变化情况		-0.99%	-3.81%	8.66%	0.66%	10.82%

注：修正后指，剔除了国家税务总局按照性别比1:1设置岗位后的数据。



部分图片来源于网络，如有侵权，请联系删除